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吳美惠

法定代理人　葉振發

代　理　人　葉上銘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翁雅慧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11年度上易字第24號）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為瞭解本院111年度上易字第24號訴訟事件於民國112年12月1日現場勘驗日，法院原委託本案鑑定範圍及鑑定委託內容以明真相並保存證據，用以維護權益，聲請交付法院在該事件於112年12月1日勘驗現場之錄音光碟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；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亦即，當事人或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得聲請法院許可交付之客體為「法庭」錄音或錄影內容，不及於其他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固聲請本院交付112年12月1日法院勘驗現場之錄音光碟，惟本院於上開期日至現場進行現場勘驗，並非在法庭進行，且當時亦未現場錄音，自無錄音光碟可資交付，聲請人所請不符合上開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之法院許可交付之客體，即「法庭」錄音或錄影內容。是以揆諸上開說明，聲請人聲請本院交付112年12月1日勘驗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，與法不符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翁金緞

法　官　周欣怡

法　官　林福來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麗首